



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3月13日第267/E204/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2023年3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3月1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及2. 就內地與澳門駕駛證互認換領協議的具體執行措施及兩地安全駕駛規則的宣導工作事宜，本局正與內地及澳門相關單位協調，將在“駕照互認”協議生效前，落實各項措施及深化兩地宣導材料，有進一步消息將適時公佈。

對問題3. 為使業界清晰瞭解法例的規定和要求，旅遊局製作了《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申請指南》及申請流程圖，並已上載至旅遊局旅遊業界網站供業界參考，業界亦可親臨索取有關資料。旅遊局會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保持緊密溝通，配合“駕照互認”的宣導工作，提醒從事自行駕駛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的公司必須遵守相關法例規定。

車輛入口本澳，本局已有相應的技術規格審查及檢驗制度，營業車輛則須每年進行強制性檢驗才可繼續營運。另外，現時本澳可供租賃之輕型客車約有130輛，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數量暫未有大幅增加的情況，本局會繼續與相關監察部門保持協調及溝通。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